

加拉太書簡介

✧ 寫作日期與目的地

加拉太位於小亞細亞的中北部，主前第三世紀為高盧人所佔領，主前廿五年被併入羅馬的版圖，羅馬政府把它與南部地區合併成為加拉太省。所以加拉太地區可以指高盧人所建立之加拉太民族地區。也可以指整個羅馬加拉太省份，包括了南部的城市：安提阿、以哥念、特庇及路司德。因此加拉太書受信的教會可以指在北部的地區，也可以指南部的地區。故有北加拉太學說與南加拉太學說。著書日期也因不同的學說有早期和晚期之爭。主張北加拉太派的學者認為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曾到過小亞細亞的中北部的教會，而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保羅也有再訪他們。他們主張此書是主後 53 至 57 年間，在以弗所或馬其頓或哥林多寫成的。持南加拉太派的學者，認為此書是寫給加拉太省南部，保羅於第一次宣教旅程所建立的各教會，他們相信此書是保羅於主後 48-49 年(耶路撒冷大會前)，在安提阿寫成的，或 51-53 年，在安提阿或哥林多寫成的。現在學者多傾向南加拉太派之說。

✧ 保羅辨明福音的本質

有些猶太人奉行律法主義的基督徒，雖然接受了基督教，他們仍然相信要遵守一些舊約的禮儀，一般稱為「猶太主義者」。他們認為因信稱義還不夠，還須遵守律法上的要求，受割禮、守節期等才可稱義。他們主張外邦人歸信基督教也必須遵守舊約的一些禮儀，特別是行割禮。外邦人要成為基督徒，必須先受割禮，擔負一切律法的重擔。保羅稱這些人為「攪擾你們的」的人。對保羅來說，這正是違反基督教的道理，事態嚴重，必須加以辯護。猶太主義者認為人的得救依賴遵守律法的能力，憑藉他自己的力量。保羅恰巧相反，救恩完全出於恩典。他相信沒有人能憑藉善工，討主喜悅。人只能藉深信接受神的愛，靠神的憐憫。對保羅來說，主要的並不是人能為救恩做甚麼，而是神單獨為人成就了救恩。

猶太人爭辯的律法是最重要的。所以神把律法交給摩西，讓以色列人遵守。其實神最大的應許給亞伯拉罕是信心。亞伯拉罕因信得到神的喜悅，不是因遵守律法而得到神的喜悅，因為神給摩西律法是在亞伯拉罕之後四百卅年的事。這是「信」救了亞伯拉罕，不是律法。各人是因信神得拯救，並不是能行律法得救。所以亞伯拉罕真正的兒女並非是猶太人血統的後裔，乃是像亞伯拉罕一樣，以信心投靠神的人。

保羅在解釋自己與使徒相交，在耶路撒冷探望教會的時候，曾強調他們在福音裡真正的自由，毋須討人的喜歡，而是討神的喜歡，表明他對真理的看法是與使徒的看法是融洽的。加拉太書的立場是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不能因個人在道德上的努力，持守倫理的規範而得到在神面前可以赦罪，所以此書被稱為「屬靈解放的大憲章」，它的宣告如下：[加 3:13-14]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

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 保羅辨明他的使徒的職位

「猶太主義者」除了攻擊福音的基本信仰之外，他們也攻擊保羅使徒的身份。要攻擊一種學說最有效的方法是攻擊主張此學說的人，假如他們攻擊保羅沒有使徒的身份，沒有使徒的權威，對保羅所宣稱的福音真理的立場，在辯論的效果上比較容易被削弱。他們的理由是根據使徒行傳一章廿一至廿二節。作使徒的基本條件是：「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成為一個使徒，他必須當耶穌在世的時候，到處跟隨耶穌，並且見到祂的復活。保羅很明顯的，沒有這些條件。況且，在不久以前他強烈的逼迫教會。因此保羅在這封書信的第一節，就回答了這一個挑戰。保羅誇耀他使徒的職份不是由於人的選召，也不是受人的委派，而是直接受神指派的。他在大馬色的路上，面對面的遇見了基督，這是他獨特的資格。他傳的訊息，並不依賴任何人。他所傳的是直接從基督而來。雖然他獨立承受所傳的訊息，但是他必須獲得教會所公認的領袖們的完全認可。

✧ 律法的功用

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這是神所賜恩典的福音，不是行律法能稱義的福音。既然是靠恩典得救，那神所賜的律法有什麼功用呢？它的地位到那裡去了。我們可以把律法丟掉嗎？律法在神的計劃中有其地位。第一，律法使人知罪。如果沒有律法，也就沒有破壞律法，也就沒有罪。第二，最重要的是人無力行律法使自己得救，只能轉向神的恩典。律法的難處是因為我們都是罪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人深知他自己不能做甚麼，只有把他自己投入神的憐憫與慈愛之中。律法肯定我們對自己不足的信念，逼使我們承認拯救我們的唯一方法是神的恩典。換句話說，律法是獲得恩典的一個重要的階段。在這封書信中，保羅強調救恩是單靠信心，而不是信心加律法。他勸導加拉太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下生活，不要為不能完全行律法的困窘所轄制，而是靠神的恩典能結出聖靈的果子。